

证券代码：873549

证券简称：华联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晶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3 年履行的监督和检查职责进行了汇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规行为。同时监事会还声明 2024 年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特此作出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并经确认，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马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